

(二) 處理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通報海關下列案件：

- 1、貨櫃（物）失竊、掉包者。
- 2、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或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者。
- 3、運送單經塗改者。
- 4、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
- 5、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
- 6、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
- 7、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者。
- 8、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
- 9、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
- 10、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十三、海關執行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查核對象若有應補、應退稅費情事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發現查核對象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者，應依法議處。
- (三) 發現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應移請有關單位處理。
- (四) 涉及重大違規、違章案件，得先簽請協調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相關單位、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協查或組成專案小組會同查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404604410 號

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

部 長 鄧振中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工業局為管理工廠生產或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其通知申報對象如下：

- (一) 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一）之工廠。
- (二)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二）之工廠。
- (三) 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油脂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經標二字第 10420004240 號

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及「輸歐盟漁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並修正「輸歐盟漁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名稱為「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及「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

局 長 劉明忠

## 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九、原物料管制

- (一) 使用之原物料應可追溯來源，並符合相關之食品（飼料）衛生標準或規定。
- (二)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 (三) 養殖魚貝類原料應就可供食用部位，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一次，檢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五年。
- (四) 原物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保存期限內使用。
- (五) 原物料之暫存應避免使製造過程中之半成品或成品產生污染，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 十四、水產品出貨及運輸管理

- (一) 每批成品應經確認程序後，方可出貨。確認不合格者，應依據不合格處理程序處理，並確實執行。
- (二) 用於運輸食品（飼料）之運輸工具和貨櫃，應於食品（飼料）裝載前保持清潔衛生、維修良好，可保護食品（飼料）避免污染，必要時應清潔及消毒。
- (三) 產品堆疊時應經適當保護，保持整潔；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持穩固，並維持適當之空氣流通；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以使污染機率降至最低。
- (四) 裝載低溫食品（飼料）前，所有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及車內積水等。